## 随州市民政局行政执法流程图

## 一、行政许可流程图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许可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在网站公示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网络平台提交材料进行预审，民政审批窗口接收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承诺办理时限内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受理

决定

审查

需要颁发许可证件的，颁发许可证件

## 二、行政处罚流程图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证主持人提出听证意见

举行听证会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在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决定前，承办科室和单位应将有关材料提交局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结案、归档

移送司法机关

不予行政处罚

具体行政执法承办科室或单位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予行政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

送达《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提出听证申请

当事人放弃听证或超期未提出听证

民政执法机关发现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启动执法程序

二名以上执法人员现场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开展调查、检查，收集证据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该流程图适用于行政处罚一般程序

民政执法机关开展现场执法，发现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可能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

二名以上执法人员现场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开展调查、检查，收集证据

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对当事人提出的实事、理由和证据材料进行复核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场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执行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及时将有关材料报局机关备案

结案，归档

该流程图适用于行政处罚简易程序

## 三、行政检查流程图

制定监督检查方案

业务科室及单位抽调执法人员组成检查组

执法人员核查被检对象提供的文件资料，开展现场执法检查（现场执法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查阅相关材料等

作出检查结论，并予以公示

要求被检查对象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反馈我局。

组织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对复检仍存在问题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对整改、处理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性的跟踪督导

## 四、行政强制流程图

民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填写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并报局机关负责人批准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强制措施，并通知当事人到场，现场亮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

不符合采取强制措施条件

依法作出其他处理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

当事人到场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制作现场笔录，并由行政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制作并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物品清单

情况紧急，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局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局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